

唱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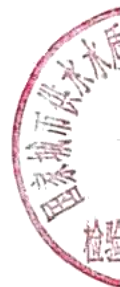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编号：2026-1607

210013061382

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

乌鲁木齐监测站

检 测 报 告

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 托 方：新源县源益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

委托地址：新源县建设街118号水暖公司

共 6 页 第 1 页



扫描全能王创建

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乌鲁木齐监测站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		袁丽/1776759****	
样品数量	1个	采样人员	委托方送样
样品接收时间	2026. 07. 09	检测日期	2026. 07. 09~2026. 08.
结果说明	 (盖章) 签发日期：2026年08月13日		

制表：王成亭

审核：郑丹丹

批准
(授权签字人)： 印 刷



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乌鲁木齐监测站

检 测 报 告

采样地点：新源县源益水暖有限责任公司水厂水源水

样品编号		TB202607-040		样品状态		微浑浊液体	
样品名称		地表水		样品量		6. 50L	
样品类别		水源水		执行标准		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 (GB 3838-2002) III类	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值	标准限值	仪器信息		检测方法	
1	水温 (℃)	16. 4	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：周平均最大温升≤1, 周平均最大温降≤2	玻璃液体温度计 -30~50℃ WD-001		《水质水温的测定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》(GB/T 13195-1991)中的温度计法	
2	pH值 (无量纲)	8. 23	6~9	pH计 FE28-Standard B48	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GB/T 5750. 4-2023)中的8. 1玻璃电极法	
3	溶解氧 (mg/L)	7. 6	≥5	多参数分析仪 DZS-708 D52-a-1		《水质溶解氧的测定电化学探头法》 (HJ 506-2009)	
4	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₂ 计) (mg/L)	0. 78	≤6	酸式滴定管 25. 00mL DD-004	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(GB/T 5750. 7-2023)中的4. 1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	
5	化学需氧量 (mg/L)	<10	≤20	酸式滴定管 25. 00mL DD-011		《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》 (HJ 828-2017)	
6	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 (mg/L)	<2. 0	≤4	生化培养箱 HPS-200B B43-a-1		《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》(HJ 505-2009)	
7	氨(以N计) (mg/L)	<0. 02	≤1. 0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QUAMATE B20-a-1	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 5-2023)中的11. 1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
8	总磷 (mg/L)	<0. 01	≤0. 2(湖、库 0. 05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QUAMATE B20-a-1		《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 (GB/T 11893-1989)	
9	总氮 (mg/L)	1. 32	≤1. 0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QUAMATE B20-a-1		《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(HJ 636-2012)	
10	铜 (mg/L)	0. 00042	≤1. 0	ICP-MS 7850 A37-a-1	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 6-2023)中的4. 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
11	锌 (mg/L)	0. 0009	≤1. 0	ICP-MS 7850 A37-a-1	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 6-2023)中的4. 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



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乌鲁木齐监测站

检 测 报 告

采样地点：新源县源益水暖有限责任公司水厂水源水

样品编号		TB202607-040	样品状态		微浑浊液体
样品名称		地表水	样品量		6. 50L
样品类别		水源水	执行标准		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 (GB 3838-2002) III类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值	标准限值	仪器信息	检测方法
12	氟化物 (mg/L)	0.186	≤1.0	离子色谱仪 ICS-6000 A42-a-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5- 2023)中的6.2离子色谱法
13	硒 (mg/L)	<0.0005	≤0.01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9770 A35-a-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：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6- 2023)中的10.1氢化物原子荧光法
14	砷 (mg/L)	0.0005	≤0.05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9770 A35-a-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：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6- 2023)中的9.1氢化物原子荧光法
15	汞 (mg/L)	<0.00005	≤0.0001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9770 A35-a-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：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6- 2023)中的11.1原子荧光法
16	镉 (mg/L)	<0.00006	≤0.005	ICP-MS 7850 A37-a-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：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6- 2023)中的4.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17	铬(六价) (mg/L)	<0.004	≤0.05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ambda365 A34-a-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：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6- 2023)中的13.1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 法
18	铅 (mg/L)	<0.00007	≤0.05	ICP-MS 7850 A37-a-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：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6- 2023)中的4.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19	氰化物 (mg/L)	<0.0020	≤0.2	连续流动分析仪 Auto Analyzer 3 A5-a-1(zc)	《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》(CJ/T 141-2018)中的5.2.1连续流动法
20	挥发酚 (mg/L)	<0.0020	≤0.005	连续流动分析仪 Auto Analyzer 3 A5-a-1(zc)	《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》(CJ/T 141-2018)中的5.4.1连续流动法
21	石油类 (mg/L)	<0.04	≤0.05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ambda365 A34-a-1	《水质石油类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 》(HJ 970-2018)
22	阴离子合成洗涤 剂 (mg/L)	<0.050	≤0.2	连续流动分析仪 Auto Analyzer 3 A5-a-1(zc)	《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》(CJ/T 141-2018)中的5.5.1连续流动法



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乌鲁木齐监测站

检 测 报 告

采样地点：新源县源益水暖有限责任公司水厂水源水

样品编号		TB202607-040		样品状态		微浑浊液体	
样品名称		地表水		样品量		6. 50L	
样品类别		水源水		执行标准		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 (GB 3838-2002) III类	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值	标准限值	仪器信息		检测方法	
23	硫化物 (mg/L)	<0. 02	≤0. 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QUAMATE B20-a-1	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 5- 2023)中的9. 1 N,N-二乙基对苯二胺分 光光度法	
24	粪大肠菌群 (CFU/L)	20	≤10000	隔水式培养箱 GH3000 C116-a-1		《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滤膜法》(HJ 347. 1-2018)	
25	硫酸盐 (mg/L)	22. 8	≤250	离子色谱仪 ICS-6000 A42-a-1	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 5- 2023)中的6. 2离子色谱法	
26	氯化物 (mg/L)	2. 05	≤250	离子色谱仪 ICS-6000 A42-a-1	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 5- 2023)中的6. 2离子色谱法	
27	硝酸盐(以N计) (mg/L)	1. 25	≤10	离子色谱仪 ICS-6000 A42-a-1	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 5- 2023)中的6. 2离子色谱法	
28	铁 (mg/L)	0. 0237	≤0. 3	ICP-MS 7850 A37-a-1	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：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 6- 2023)中的4. 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
29	锰 (mg/L)	0. 00718	≤0. 1	ICP-MS 7850 A37-a-1	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：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 6- 2023)中的4. 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
备注							
(以下空白)							

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未经签字，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一式四份，副本存档。
- 4、未经本站书面同意不得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报告，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5、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- 6、本站对委托方提供的样品信息，不承担核实责任，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7、本报告所使用的仪器设备，产权归属本站所有，不存在租用、借用情形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保存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9、对本报告有异议时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7日内通知本站，逾期则按无意见处理。

地址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燕儿窝路199号

邮 编： 830000

电 话： (0991)2866277

